

证券代码：832397

证券简称：恒神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16.2892%股份的股东钱京书面提交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请在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公司股东钱京提出的修订〈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即将施行，为保障公司股东权利，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开、自行召集和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开、自行召集和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复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p>
--	--

	<p>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	---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东钱京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钱京提出的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要说明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修改尚未正式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法律、规则修订明确后及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股东钱京提出的另外两项议案因不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中关于“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无需将另外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针对这两项议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通过邮件、函件的形式向股东钱京书面回复。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备查文件目录

股东钱京提交的《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